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最后报告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86(2009)号、第 1941(2010)号、第 2005(2011)号和第 2065(2012)号及第 2097(2013)号决议提交的，安全理事会最后的决议将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塞建和办)的任务期限延长最后一期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报告介绍了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期间塞拉利昂的主要事态发展以及特派团执行任务情况。鉴于这将是关于联塞建和办的最后报告，其中还总结了联塞建和办自 2008 年设立以来任务执行的全面情况，并评估了塞拉利昂在缩编后面临的其余挑战。

二. 2008-2014 年特派团任务执行情况

2. 联塞建和办是 2008 年 8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第 1829(2008)号决议所设，用以向国家和地方查明并化解紧张局势和可能爆发冲突的威胁的努力提供政治支持；监测和促进人权、民主体制和法治，包括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的努力；巩固善治改革，重点是制订反腐文书；支持权力下放、审查 1991 年《宪法》并颁布相关立法；密切配合并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安理会在第 1829(2008)号决议中强调，必须设立一个完全综合的办事处，有效地协调联合国驻塞拉利昂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的战略和方案，强调联合国系统必需依照执行代表作为驻地代表和驻地协调员所担负的职能，支持联塞建和办并与之通力合作。安理会强调联塞建和办、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马诺河联盟、国际伙伴和该区域其他联合国特派团需要密切合作，并着重指出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在建设和平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3. 作为一个完全综合的特派团，联塞建和办通过一个被称为“联合国系统对塞拉利昂共同愿景”的战略框架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密切协调。“共同愿景”概述了共同的优先事项以及联合国系统在塞拉利昂的业务和后勤安排。它以



相辅相成的方式，综合了联塞建和办的政治任务与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的发展和人道主义任务，从而促进和平与稳定并推动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4. 在 2007 年选举之后，联塞建和办牵头的努力旨在管控与选举有关的冲突以及促进对话和解决各政党和主要国家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争端。在 2009 年 2 月于弗里敦发生的两大主要政党(全国人民大会党(大会党))和塞拉利昂人民党(人民党))支持者之间出于政治动机的暴力事件之后，特派团协助双方于 2009 年 4 月 2 日签署了一份《联合公报》。双方在公报中谴责暴力并承诺开展政治对话以解决他们之间的分歧。该协定为建立跨党青年和妇女协会即所有政党青年协会(政党青协)和所有政党妇女协会(政党妇协)奠定了基础，其促进和平选举和推动政党间对话的努力，一直得到联塞建和办的支持。

5. 联塞建和办在其整个任务期间，与该国的各政治党派保持密切联系并不断强调必须落实对话和政治宽容。此外，它还积极推动政党登记委员会在促进政党间对话中的作用。政党登记委员会和国家民主委员会都受益于通过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提供的援助，后者也在巩固和平和促进民主治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地方一级，联塞建和办向各地区行为守则监测委员会和地区安全委员会提供管控政治争端和解决安全问题方面的技术咨询。

6. 2012 年，联塞建和办协助塞拉利昂政府筹备并举行和平和可信的选举。在此之前，联塞建和办在缓解全国选举委员会和塞人民党之间的紧张关系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并协助解决其在 2007 年选举结果上的长期分歧，为双方在 2012 年选举进程中的协作铺平了道路。这些努力加上其他伙伴提供的支助，包括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选举篮子基金提供的支助，帮助了 2012 年举行的和平和可信的选举，标志着该国民主过渡中的又一个重要里程碑。

7. 联塞建和办与政府、政党登记委员会、全国选举委员会、该国 10 个已登记政党和其他重要行为体密切协调，实施了一项全面方案，旨在促进非暴力和政治参与、特别是妇女和青年的参与及建立民主治理机构的能力。该方案的重点对象是非国家行为体，包括妇女和青年协会、传统和宗教领袖、媒体、学术界、艺术家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

8. 2010 年 1 月，塞拉利昂政府在联塞建和办和开发署的支助下设立了塞拉利昂广播公司。该公司取代了塞拉利昂广播局，是非洲第一批独立的广播公司之一。联塞建和办还于 2010 年 10 月协助成立了编辑公会，即该国主要报纸编辑的协会。

9. 其整个任务期间，联塞建和办与塞拉利昂警察部队和国家安全办公室密切协调，支持警察的改革、体制发展和能力建设，其中包括打击非法贩毒和有组织犯罪以及警察部队内的腐败。特派团还向塞拉利昂警察在博城、凯内马和科伊杜的各主要省总部部署了联合国警察顾问。在加强警察的调查技能、公共秩序管理、刑事诉讼法、机场警务和边界管制以及在当地需求警务方面取得了具体成就。

10. 联塞建和办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调,支持塞拉利昂政府执行“西非海岸倡议”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2010年2月,在联塞建和办的援助下,塞拉利昂设立了跨国有组织犯罪股。该股是西非第一个这类机构,任务是通过国家和国际协调打击有组织犯罪,并推动基于情报的国际犯罪调查。2014年1月,我的负责联塞建和办的执行代表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联名写信给可能的捐助者,以确保在联塞建和办撤离后,继续支持跨国有组织犯罪股。

11. 在联塞建和办和开发署的协助下,塞拉利昂警察和内政部于2013年设立了一个独立警察失职审查委员会。2013年5月20日,设立该委员会的法案获得通过而成为法律。根据一个联合安全部门改革项目,联塞建和办和开发署在建设和平基金的支持下,着力于帮助该委员会早日运作,包括提供一名技术顾问。这一联合项目是在我2012年9月设立的全球法治问题协调中心安排的框架内进行的。

12. 联塞建和办在其整个任务期间,致力于加强国家人权保护机制的能力。它同塞拉利昂全国人权委员会密切合作,建设后者的监测、保护和促进人权能力。人权委员会已成为一个值得信赖和独立的机构,正在塞拉利昂的监测和促进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2011年5月,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授予该委员会A级地位,表彰其遵守《巴黎原则》的事迹,该文书规定了国家人权机构须遵守的最低标准。

13. 在公共部门改革领域,联塞建和办与开发署共同制定一项关于“塞拉利昂公务员制度和公共部门外部供资制度合理化”的咨询说明。该说明概述了一个将由外部供资的公务员和公仆纳入政府的薪资架构的框架,奠定了正在进行的公务员制度改革的基础。

14. 联塞建和办和开发署推动了一系列针对塞拉利昂议员的能力建设工作,包括新议员的上岗培训,其重点是议会的主要作用,如监督、立法和代表制。这一支助导致于2007年9月颁布了《议会事务法》,该法规定议会事务委员会是与公务员制度分开的自主机构。

15. 联塞建和办协助政府执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以及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主持下实施的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此外,它还协助政府履行其条约报告义务,为此制定了一项于2010年6月完成的战略。此外,联塞建和办向从事人权工作的主要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并积极倡导颁布有关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的重要法律。

16. 联塞建和办结合其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和第1820(2008)号决议的工作,支持政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民间社会促进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政治参与以及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为此,特派团和国家工作队帮助制定

了一项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 号和第 1820(2008) 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并建立所有政党妇女协会和国家警察部队内的家庭支助股。

17. 联塞建和办与西非经共体和马诺河联盟密切协调，着力于打击跨国犯罪，确保跨界安全和在 2012 年选举期间促进稳定。特派团为马诺河联盟提供支助，沿利比里亚、几内亚和塞拉利昂的共同边界建立超过 15 支跨界安全部队。

三. 特派团最近的情况和活动

A. 政治情况

18. 2013 年 10 月 29 日，议会制定《信息自由法案》，两天后，塞拉利昂总统欧内斯特·巴伊·科罗马签署使之成为法律。该法案是 2010 年在议会提出的，力图确保人们能自由获取信息。

19. 2013 年 11 月 19 日，塞拉利昂议会修改了 1991 年《宪法》第 79 款，新增一项规定：使只有当选的议会议员才能担任议会议长。新法律题为《塞拉利昂宪法 2013 年修正法》，规定以前要求议长必须是高等法院法官的标准无效。塞拉利昂人民党和民间社会组织反对此项修正案，关切地指出，修正案可能损害负责审查 1991 年《宪法》的宪法审查委员会的工作。

20. 2013 年 11 月 27 日，按照高等法院的裁决，全国选举委员会宣布了 2012 年 11 月 17 日分别在凯内马区和凯拉洪区第 15 和 5 选区举行的两次议会选举的结果。委员会宣布这两个选区的全国人民大会党候选人当选。塞拉利昂人民党后来在上诉法院质疑这一裁决。

21. 2013 年 12 月 19 日，千年挑战公司通知塞拉利昂政府：由于塞拉利昂反腐工作进展不大，该公司已推迟就该国申领该公司赠款的资格作出决定。然而，该公司随后宣称，鉴于预期塞拉利昂会达到要求、2014 年会符合条件，故将继续制订该公司的合约。

22. 2013 年 12 月 20 日，塞拉利昂总统在一届议会开幕时讲话。他在讲话时概要回顾了他所领导的政府的成绩，阐述了未来的各项挑战，特别是就腐败方面以及保健、教育和能源部门而言。

2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总统继续作出外联努力，以推进政治对话。2014 年 1 月 8 日，他同该国 10 个已登记注册的政党领袖会晤，再度承诺：在他第二个五年任期结束时，他不会寻求连选。所有政党都承认需要进行多党派会谈，以缓解政治紧张，就全国关心的紧要问题达成共识。大家商定，各政党定期在弗里敦和各地区进行磋商。

24. 2014 年 1 月，总统还同民间社会组织和新闻媒体的代表举行了好几次会议，鼓励开展对话，在治理国家方面加强同他领导的政府协作。同新闻媒体的会晤着重讨论了警察最近逮捕新闻工作者并搜查其办公室的事件，从而为新闻媒体与国家机构间进行建设性接触提供了机会。

25. 2014 年 1 月 9 日和 19 日，政党登记委员会在弗里敦和博城两地为已登记注册的 10 个政党领导人组织了关于审查 1991 年《宪法》的对话。对话是在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塞建和办)支持下进行的，让各政党有机会更多地了解宪法审查进程以及它们可参与此进程的方式。

26. 2014 年 3 月 4 日至 6 日，我访问塞拉利昂，以便第一手了解联塞建和办成立以来该国所取得的进展，并出席标志联塞建和办关闭和将特派团活动移交给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仪式。我会晤了科罗马总统及其内阁成员以及政党和民间社会的代表。

B. 安全

2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国总体安全形势保持平静和稳定。2013 年 12 月 12 日和 13 日，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的跨国有组织犯罪股沿着该国东南部同几内亚和利比里亚交界处，执行了联合边界评估任务。任务的目的是评估利比里亚与塞拉利昂之间的过境点。此外，两个跨国有组织犯罪股的代表还在利比里亚的一个边境小镇举行了联合边界评估会议，其间，他们讨论了边界安全问题，商定了加强合作(尤其是在未来联合作业和培训方面)的计划。

2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为塞拉利昂安全部队提供培训。2013 年 10 月 18 和 19 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塞拉利昂司法部门为 17 名治安法官、检察官和跨国有组织犯罪股代表举办了一期关于复杂毒品审判和有关案件的讲习班。2013 年 11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塞建和办为 25 名跨国有组织犯罪股调查人员举行了为期 5 天的培训班。培训内容涉及贩毒、警察干预技巧、刑事侦查、信息管理和信息分析。

四. 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活动

29. 虽然全球经济存在不确定因素，但塞拉利昂的经济依然具有活力，并相对稳定。2012 年，主要由于铁矿业的复兴，经济增长了 15.2%，并实现了 2013 年 13.3% 的预期增长率。政府侧重于改善企业环境以及加大对基础设施和农业的投资，因此，该国的经济预期会继续增长。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初步估计，由于铁矿生产和非铁矿活动预期会增加，因此，实际国内生产总值预期在 2014 年会增加 14%，2015 年会增加 12.4%。

30. 国库收入比例也从 2011 年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1.5% 增加到 2012 年的 12.2%，预期 2013 年将占非铁矿业国内生产总值的 12.5%。2012 年，国家税务局收到 18 700 亿利昂(约 4.31 亿美元)，为该国政府 73% 的支出提供了资金。2013 年，国家税务局国内收入估计达 23 000 亿利昂(约 5.30 亿美元)，超过了 22 000 亿利昂(约 5.07 亿美元)的目标，帮助为政府 82% 的支出提供了资金。

31. 2013 年 10 月 21 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会核准 2013 至 2016 年期间塞拉利昂新经济和金融方案。方案得到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扩大信贷机制的支持，后者提供 9 590 万美元的资金，相当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分配给塞拉利昂的配额的 60%。

32. 由扩大信贷机制支持的财政和经济方案使政府《繁荣议程》(2013 至 2018 年)得以执行。方案着重于：(a) 巩固扩大信贷机制所支持的上一个方案的成绩，包括在谨慎财政和金融政策支持下所取得的宏观经济稳定；(b) 加强岁入工作，改进公共财务管理，以有效分配适当资源，用作基础设施和减少贫穷方面的支出；(c) 加快财务部门改革，以支持财政和经济增长。

33. 2014 年 2 月 4 日，由塞拉利昂总统任主席、我的执行代表和世界银行国别主管任共同主席的发展伙伴委员会在弗里敦开会。伙伴们签署了《相互问责框架》，确认政府和发展伙伴们均承诺开展密切协作，在“参与脆弱国家新政”框架内加强政府——捐助者关系。伙伴们还讨论了在联塞建和办关闭后同塞拉利昂政府接触事宜，对特派团的作用表示赞赏，并敦请发展伙伴委员会成员在过渡期间继续进行接触。

五. 人权和法治

A. 人权委员会

34. 2013 年 12 月 10 日，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在弗里登举行活动，纪念国际人权日；总检察长、司法部长、国家机构的其他代表、联塞建和办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出席。委员会指出，在其存在的 7 年期间，委员会解决了提交给它的 1 800 宗人权案件中的 70%。联塞建和办借此机会突出说明需要设立独立媒体委员会和国家新闻工作者协会，以进一步加强该国的新闻媒体自由。

B. 残疾人

35. 2013 年 12 月 3 日，在弗里登举行仪式纪念国际残疾人日；总统、副总统和内阁成员出席。总统指出，政府成立了残疾人委员会，并订立了 2011 年《残疾人法》，让残疾人能够无障碍地接受教育、得到保健并参与就业。

六. 执行特派团关于核心方案的过渡计划

A. 宪法审查进程方案

36. 联塞建和办和开发署继续向进行中的国家宪法审查进程提供支持。宪法审查委员会自 2013 年 7 月启动以来，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包括公民教育和公众咨询，如在联塞建和办和开发署支持下举行关于专题问题的讲习班。为了补充宪法审查委员会的努力，联塞建和办在建设和平基金的支持下，还组织一系列对话，以便利就该进程同政党、妇女和青年团体以及宗教界领导人和传统领导人进行讨论。

B. 安全部门改革方案

37. 联合国安保部门支助方案将在联塞建和办撤出后付诸实施；该方案在建设和平基金和开发署支持下，于 2014 年 1 月启动。该方案是同塞拉利昂政府密切协作制定的。开发署聘用了一名安保部门改革顾问，牵头负责此项目的实施。2014 年 1 月 17 日，方案管理委员会(包括联塞建和办)举行第一次会议，以启动该方案。

C. 预防冲突方案

3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塞建和办继续努力支持设立国家争取和平基础设施和处理冲突。然而，仍然需要应对若干紧要的政治和技术挑战，以使国家机构拥有和平化解危机所需的全面能力。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将继续开展此项工作，包括制定预防冲突项目，以支持国家和地方两级努力查明并化解紧张局势及对和平的威胁。

D. 人权和法治方案

39. 2013 年 12 月 31 日，联塞建和办完成了其人权工作，并按照其过渡计划，将剩余任务移交给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相关的国家伙伴。2014 年 1 月，在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弗里敦办公室部署了一名人权顾问，在人权领域提供支持。

E. 完成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40. 作为联塞建和办过渡计划的一部分，并纪念“过渡时期共同愿景”的完成和恢复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制度，制定了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在政府的赞同下，框架的预发稿于 2013 年 12 月提交给区域主任小组。框架的定稿于 2014 年 3 月完成，实施工作预期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

F. 特派团清理结束

41. 联塞建和办按照其过渡和撤出战略，继续执行其清理结束计划并将剩余任务移交给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到 2013 年 12 月，所有四个地区办事处都已关闭。开发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接管了其中两个地区办事处，从而使得联合国能够继续

在实地保持存在。为了确保在联塞建和办关闭后，能够继续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工作人员及其受扶养人提供医疗服务，联合国联合医务处从联塞建和办转至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并将继续在开发署的总体行政领导下展开业务。

42. 联塞建和办同布林迪西联合国全球服务中心和纽约联合国总部密切协调，继续处置其装备。联合国资产中状况良好的，优先转交给联合国新的和扩大中的行动(如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其他特派团。联塞建和办的资产还移交给驻塞拉利昂的联合国安保部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便加强安保安排，确保人权活动能继续进行。不能使用的资产通过商业销售加以处置，其余的财产则以面值出售给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或赠送掉，以支持政府、联合国伙伴和当地其他机构。联利特派团支持联塞建和办处置危险废物和资产，予以销毁，因为塞拉利昂当地没有可以处置这些资产的设施。

43. 在缩编期间，特派团积极参与外联活动，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当地公司、外交界和相关的非政府组织举行会议，为联塞建和办本国工作人员寻找就业机会。特派团还提醒本国工作人员注意当地市场上的就业机会。特派团设法为本部工作人员中的半数以上找到就业机会。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联合国全球服务中心继续支持联塞建和办，派临时工作人员去填补其他人员调走后出现的空缺。一个由 23 人组成的清理结束小组将继续在该国滞留两个月(2014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以便按照联合国条例和程序，完成特派团清理结束工作。

七. 评估和未来的挑战

44. 自内部冲突正式结束后约过去 12 个月期间，塞拉利昂在联合国前后相继的和平行动支持下，在冲突后恢复、巩固和平和民主过渡方面取得长足的进展。虽然目前的经济和政治走向是积极的，但仍需继续努力巩固这些成绩。

45. 令人鼓舞的是，自从冲突结束以来，塞拉利昂人在国家和地方两级都选举了政府领导人。现在定期举行选举，因此而实现了中央和地方政府领导人的和平变更。虽然选举有时面临挑战，包括争议，但重要的是，举行选举已牢固确立为该国的规范。

46. 今天，塞拉利昂人彼此和平相处，公民们基本上感到可以自由，可安全、无忧无虑地前往国内任何地方。承认并尊重结社自由和言论自由，导致成立了若干活跃的政党、民间社会组织、新闻媒体和专业协会。塞拉利昂在宗教自由方面大有进展。国家当局同传统领导人进行合作；政党同独立的新闻媒体沟通交流；穆

斯林、基督徒和其他人数较少的宗教社区和睦共处，协力推进该国不断变化的民主文化。

47. 尽管取得了上述成就，但在冲突的根源方面，依然存在着需要继续重视的挑战。这些挑战包括：贫穷率高、腐败、青年失业、独立后轮流执政的两大政党即全国人民大会党和塞拉利昂人民党之间互不信任，与选举有关的紧张局势，以及人们意识中族裔和宗教不平衡和政治排斥现象。丰富矿产资源的发现和开采，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机会，必须加以管理，才能实现该国的发展理想，塞拉利昂所有人的生活水平才能出现显著的提高。

48. 在应对上述挑战方面，塞拉利昂社会的各阶层，包括政府、政党和民间社会，必须要通力合作，营造能超越个人和政党议程、促进国家利益的气氛。

49. 在联塞建和办及其国际伙伴的支持下，塞拉利昂建设促进、保护人权能力的工作突飞猛进。积极的人权环境促使在有助于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方面制定重要法律，从而改善保护弱势人口的法律框架。然而，在进一步巩固这些成绩方面，需要开展更多工作，以促进法治，坚定人们对国家司法和安全机构的信心。

50. 在区域发展方面，对付跨国组织犯罪、保护海洋资源和打击海盗行为，依然是广大西非国家、特别是马诺河联盟优先开展合作的领域。

八. 意见

51. 联塞建和办的关闭，标志着联合国 15 年在塞拉利昂的历次和平行动圆满结束。这些行动的总体成功，首先要归功于塞拉利昂绝大多数人建设、巩固国内和平的决心。这也是东道国及其人民、联合国以及区域和国际伙伴大力开展多边合作的结果。通过这些独特的伙伴关系，已形成维持和平、冲突后恢复和建设和平的新的和有创意的办法。从塞拉利昂的经历中吸取了重要的经验教训，并已推广到联合国其他行动。塞拉利昂不仅在通过混合法庭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等创新机制来处理过渡时期司法问题方面开创了先河，而且在该国，联合国也以全面一体化的方式运作和开展一体行动。塞拉利昂表明，如果所有行为体本着真正的伙伴精神通力合作，在摆脱冲突的国家促进持久和平、民主转型和发展，多边主义就确实能够取得成功，并产生积极成果。

52. 我赞扬塞拉利昂政府和人民自内部冲突结束以来，在巩固和平和促进国家的民主、经济转型方面取得长足进展。同时，还必须开展大量工作，使这些成就不可逆转，需要处理冲突剩余的根源，并建立稳固的法治、人权、问责制和政治容忍的文化。塞拉利昂在保障结社和言论自由方面的记录值得称赞；新闻媒体和国家机构应当开展合作，以维持和进一步加强此项纪录。整体而言，塞拉利昂现在面临的挑战在于维持国家建设和平议程，以便以可相互促进的方式，发扬其在政治、社会和发展方面的成绩。在此背景下，今后最重要的任务就是顺利完成进行

中的宪法审查进程，执行《繁荣议程》。为此，我赞扬塞拉利昂政府所作的承诺，特别是科罗马总统的领导能力。

53. 塞拉利昂社会经济方面的进展，及其继续增长的前景，令我感到鼓舞。随着投资增加和经济增长，务必要确保发展工作以人为重点，创造机会，让所有公民共享繁荣和经济安全。为实现这一目的，应当继续优先注重营造具有吸引力的企业环境，处理管理失当问题并反腐。

54. 务必要继续发扬政治领域所取得的成绩，确保治理结构具有更强的包容性和问责制。这将要求塞拉利昂所有政治行为体，尤其是两大政党全国人民大会党和塞拉利昂人民党作出承诺并保持准备状态。在联合国政治存在终结之时，我对政党内部的持续纷争以及影响到该国各政党的缺乏凝聚力情形表示关切。我敦请塞拉利昂政党通过对话来解决其内部难题，以便保持和培育对于和平、民主和发展至关重要的多党政治体制。巩固塞拉利昂民主治理体制并增强其权能这依然是一大挑战。宪法审查进程在这方面提供了重要机会。

55. 目前，国家机构正对该国的建设和平和发​​展议程承担更大的责任和所有权，而联塞建和办剩余的责任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移交给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尽管如此，塞拉利昂的国际伙伴仍要继续提供援助，这对于补充本国各项努力(克服其余各项挑战以改进基础设施、增加获得保健的机会、降低青年高失业率及提供社会服务)而言，是至关重要的。在此方面，我敦请塞拉利昂的发展伙伴填补执行《繁荣议程》方面的供资缺口。另外，极其重要的是，要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额外的支持。

56. 正如我在 3 月 4 日至 6 日访问塞拉利昂期间所强调的那样，我要感谢塞拉利昂政府和人民在超过 15 年期间，作为东道主接待了联塞建和办及之前的联合国各次行动，感谢在该国向联合国提供了全力支持与合作。我还感谢塞拉利昂的发展伙伴支持建设和平工作，并在联塞建和办执行任务方面，同其协作。最后，我要感谢我的执行代表，詹斯·安德斯·托耶伯格·弗朗德森先生和联塞建和办的工作人员，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伙伴尽忠职守，开展工作，确保特派团任务的圆满完成。